

## 稅務新聞 110-1028

- 一、企業認列呆帳損失 二要件。
- 二、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認列時點。
- 三、納稅人有不法行為，致溢繳營業稅款，因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不能申請退稅。
- 四、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

## 一、企業認列呆帳損失 二要件

2021-10-28 00:3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圖/Pi xabay

企業遇到交易對象賴帳，可憑二種要件認列呆帳損失，南區國稅局指出，首要認定要件，在於面臨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等情形；其次，若無上述情形，則須帳款逾期二年催收未果，並提出催收相關證明，債權人才可列報呆帳損失。

官員指出，最近查到一件誤報呆帳損失的案件，甲公司於2019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中，列報呆帳損失100餘萬元，卻沒附證明文件，被剔除後，補稅20餘萬元。

###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附證明

適用樣態	應提供佐證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倒閉、逃避等情形，存證信函須寄至債務人倒閉、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以其未送達證明為憑</li> <li>● 和解的情形，應提供和解筆錄或法院裁定書為憑</li> <li>● 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等情形，應以法院裁定書為憑</li> </ul>
債權逾二年經催收未果	應提供郵局存證信函已送達、遭拒收或退回的證明，或法院催收證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逾期二年的債權經催收後，仍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的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列報為費用。

本案例中，根據甲公司說法，這筆呆帳是源自 2017 年銷售產品給乙公司的交易，應收貨款 100 餘萬元，但因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這筆貨款一直都收不回，拖到 2019 年，干脆認賠列報呆帳，並免除乙公司該筆債務。

然而列報這筆損失，國稅局還會要求佐證文件，官員指出，或許此筆債權已逾二年、有機會列報呆帳，然而甲公司相關程序跑不完備，才讓這筆帳款無法列報。

官員表示，查核準則當中規定，所謂逾期二年經催收者，實務上國稅局是看郵局已送達、被拒收的存證信函為證，或是發起官司後，由法院提供的催收證明為準，而甲公司二都皆未提供，就直接免除對方清償義務，性質與法定要件不符，無法認定為呆帳損失。

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除了遭拖欠二年後催收，稅法規定，若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的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也可列為呆帳。

官員表示，如果債權人查明債務人的營業地址後，寄發郵局存證信函卻無法送達，便可主張遭遇倒閉、逃匿的情形，認列呆帳損失。

剩下幾種樣態則比較單純，官員表示，無論是重整、和解或破產，都會有法院提供的筆錄或裁定書，債務人可持相關文件，向國稅局主張呆帳損失。

【2021/10/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認列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認列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投資損失 503 萬元，該投資損失係因被投資事業辦理清算而發生，經查核被投資事業清算相關文件，發現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依前揭規定，應於 109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故將原帳列 108 年度之投資損失 503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損失時，除檢附被投資事業清算之證明文件外，尚須注意認列時點係以清算完結後之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更新日期：110-10-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納稅人有不法行為，致溢繳營業稅款，因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不能申請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倘有明知無交易事實而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之不法行為，事後主張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致有溢繳營業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者，因屬權利濫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國稅局仍將否准退稅。

該局舉例，A 君為甲公司負責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明知甲公司並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共 7 千餘萬元，交予乙公司等 3 家營業人，由各該營業人持之充當進項憑證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50 萬餘元，案經有關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甲公司於 109 年間向國稅局主張其與乙公司等營業人之交易，既經國稅局認定甲公司無銷貨之事實，並對乙公司等營業人補徵營業稅款或更正減少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則甲公司本不應該開立統一發票及負擔繳納營業稅款，國稅局原認定事實亦顯然有誤，致有適用法律錯誤情事，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該期間溢繳之稅款。案經國稅局函復否准其申請，甲公司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以誠實信用原則實屬公私法共通之法理及一般之法律適用原則，依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限制，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仍得類推適用。因此，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時，倘必須以自己之違法情事為請求返還之基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即不得請求返還。本案甲公司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破壞租稅稽徵公平與秩序，其係以自己不法行為為基礎，導致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而繳納稅款，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稅款，裁定上訴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切勿明知無交易事實，仍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人，幫助他人逃漏稅，事後縱主張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款，因係以不法行為為基礎而行使退稅請求權，與良善法秩序不符，國稅局仍將予以否准。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4

更新日期：110-10-2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

高雄莊小姐來電詢問：父親因病過世，留有一家使用發票之獨資商號，家人想繼續經營，原商號還有存貨及固定資產，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因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即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沒有上述繼承情形，而是一般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讓之營業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吳雅芬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85

更新日期：110-10-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